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5-153

洛南县中医医院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
(医疗设备购置四)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二、项目说明 19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 20

 五、投标担保 24

 六、投标 24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6

 八、合同 37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8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40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5-153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血滤机、透析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血滤机、透析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2(第二标段：血透净化水处理设备、血液净化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血透净化水处理设备、血液净化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3(第三标段：牙科综合治疗椅、高频牙科 X 射线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牙科综合治疗椅、高频牙科 X 射线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4(第四标段：中端麻醉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医疗设备	中端麻醉机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5(第五标段：钬激光)：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医疗设备	钬激光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6(第六标段：膀胱镜镜头+器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医疗设备	膀胱镜镜头+器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7(第七标段：全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医疗设备	全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8(第八标段：中医四诊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其他医疗设备	中医四诊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9(第九标段：冷冻切片机、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其他医疗设备	冷冻切片机、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有创呼吸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1, 050, 000. 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 050, 000. 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0-1	其他医疗设备	有创呼吸机	7(台)	详见采购文件	1, 0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插件式监护仪、转运呼吸机、机械排痰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 000. 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0, 000. 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1	其他医疗设备	插件式监护仪、转运呼吸机、机械排痰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3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血滤机、透析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第二标段：血透净化水处理设备、血液净化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第三标段：牙科综合治疗椅、高频牙科 X 射线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第四标段：中端麻醉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第五标段：钬激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第六标段：膀胱镜镜头+器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第七标段：全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8(第八标段：中医四诊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9(第九标段：冷冻切片机、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有创呼吸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插件式监护仪、转运呼吸机、机械排痰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血滤机、透析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第二标段：血透净化水处理设备、血液净化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第三标段：牙科综合治疗椅、高频牙科 X 射线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第四标段：中端麻醉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第五标段：钦激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6(第六标段：膀胱镜镜头+器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7(第七标段：全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8(第八标段：中医四诊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9(第九标段：冷冻切片机、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有创呼吸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插件式监护仪、转运呼吸机、机械排痰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99 号艾丽斯阳光酒店(西安行政中心地铁站店)9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99 号艾丽斯阳光酒店(西安行政中心地铁站店)9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3.文件售价：300元/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中医医院

地址：商洛市洛南县河滨北路59号

联系方式：0914—7381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幸（3号工位）、魏蕾、张富红

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洛南县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洛南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5. 09-2026. 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 交货地点：洛南县中医医院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现场实地勘查。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 1 投标保证金： 第一标段：¥20000. 00 元 第二标段：¥20000. 00 元 第三标段：¥8000. 00 元 第四标段：¥10000. 00 元 第五标段：¥10000. 00 元 第六标段：¥8000. 00 元 第七标段：¥30000. 00 元 第八标段：¥6000. 00 元

		第九标段：¥8000.00 元 第十标段：¥15000.00 元 第十一标段：¥14000.00 元 注：如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保证金需按各标段金额，分别转账。 1.2 担保函（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30 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未按要求附资料，响应无效）。
12.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账 号：707011510000013522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14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4.	核心产品	第一标段：透析机 第二标段：血液净化机 第三标段：牙科综合治疗椅 第四标段：中端麻醉机 第五标段：钬激光 第六标段：尿道膀胱镜 第七标段：配套椎间盘内窥镜（后路镜）、配套椎间盘内窥镜（椎管狭窄镜） 第八标段：中医四诊仪 第九标段：冷冻切片机 第十标段：有创呼吸机 第十一标段：机械排痰仪
-----	------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要求：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6.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填写。

1.6.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7.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7.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7.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承诺书

1.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13 项目实施方案

1.14 产品渠道

1.15 质量保证

1.16 履约能力

1.17 业绩

1.18 售后服务方案

1.19 培训方案

1.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6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8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物价

5.5.2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5.5.3 安装费

5.5.4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5.5.5 售后服务费

5.5.6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 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如属于宣读错误,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所有投标人离场。
-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以正本为准）

- 3.5.1.1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3.5.1.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未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3.5.1.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3.5.1.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2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第一标段至第十一标段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即 30%)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 3.7.1 至 3.7.3)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 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 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 3.7.4)
商务响应	3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1 分, 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的, 每项加 1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 分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20 分; 技术指标标注“▲”项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 其余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基本分扣完为止。(注: 所有标▲项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 必须按要求提供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①内容详细全面、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 10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全面, 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计 8 分; ③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或责任管理制度不全面的计 6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 有 1 项欠缺计 4 分; ⑤有 2 项欠缺的计 2 分; ⑥有 3 项及以上重大缺项或内容逻辑混乱、有常识性错误等情况的计 1 分; ⑦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产品 渠道	3 分	能提供所投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的计 3 分, 不提供或提供产品不全的均不计分。
质量 保证	8 分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 有足够的设计、检验能力; 所投产品符合相关标准,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 8 分; ②内容包含全面, 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 6 分; ③承诺内容条理不清晰或不合理的计 4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 有 1 项欠缺的计 2 分; ⑤有 2 项及以上欠缺或内容逻辑混乱、有常识性错误等情况的计 1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履约 能力	6 分	履约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承诺详细, 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 6 分; ②内容包含全面, 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 4 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 有 1 项欠缺的计 3 分; ④有 2 项欠缺的计 2 分; ⑤有 3 项及以上欠缺或内容逻辑混乱、有常识性错误等情况的计 1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业绩	3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份计 1 分, 计满 3 分为止。
售后 服务 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质量保证范围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完善可行的计 8 分; ②内容包含全面, 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 6 分; ③未明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或响应时间不及时的计 4 分; ④针对以上要求, 有 1 项欠缺的计 2 分; ⑤有 2 项及以上欠缺或内容逻辑混乱、有常识性错误等情况的计 1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培训方案	7分	制定针对性培训方案，能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本项目产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及培训地点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7分； ②内容包含全面，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5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计3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2分； 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及以上欠缺或内容逻辑混乱、有常识性错误等情况的计1分； ⑥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计分。
------	----	--

注：3.6.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2 特殊情况处理：

3.6.2.1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2.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2.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7.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3号工位)、魏蕾、张富红，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 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各标段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洛南县中医医院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进度：

1.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 60%货款的支付手续。
2. 六个月后，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 30%货款的支付手续。
3.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 10%货款的支付手续。

四、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

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3 招标文件；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第一标段：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参数中有质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第二标段：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参数中有质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第三标段至第十一标段：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质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 投标文件格式中各标段项目编号按以下填写：
第一标段：SDZC2025-153-01；第二标段：SDZC2025-153-02；
第三标段：SDZC2025-153-03；第四标段：SDZC2025-153-04；
第五标段：SDZC2025-153-05；第六标段：SDZC2025-153-06；
第七标段：SDZC2025-153-07；第八标段：SDZC2025-153-08；
第九标段：SDZC2025-153-09；第十标段：SDZC2025-153-10；
第十一标段：SDZC2025-153-11
6. 投标人针对多个标段投标时，每个标段均需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5-153-_____

洛南县中医医院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
（医疗设备购置四）

（第_____标段：_____）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承诺书（格式，若有）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产品渠道
15. 质量保证
16. 履约能力
17. 业绩
18. 售后服务方案
19. 培训方案
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若有）
21.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2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 承诺书（格式，若有）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承诺，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1.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产品渠道

15. 质量保证

16. 履约能力

17. 业绩

18. 售后服务方案

19. 培训方案

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若有）

21.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3.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3.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4.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第一标段：血滤机、透析机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血滤机	台	2
透析机	台	5

血滤机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 ▲2.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3.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mL/min。
4. 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33.0~40.0℃，具备超温保护。
5. 超滤速度：测量范围：0.50~4.00L/h。
6. 动脉血泵：测量范围：40~600mL/min。
7. 肝素泵：测量范围：0.0~9.0mL/h。
8.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9.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0.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 ▲11.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0~+500mmHg。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精度：±10mmHg。
12.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5~16.0mS/cm。
14. 置换液流量：设置范围：1-20L/h

二、功能要求

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 和 OHF。
2. 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3. 双动脉压力监测：具备动脉压和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力监测。
4. 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原理监测。
5. 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6.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7.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0℃。

8.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 ≥ 20 分钟
9. 个性化透析：可预存 ≥ 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0.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透析液、置换液均经过过滤。
11.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12. 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13. 血压计：具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对血压、心率变化进行实施检测记录，数据可在屏幕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平均动脉压。
14. Kt/V ：具有在线清除率监测功能, 实时测量并计算 Kt/V ，并图形显示清除率数值。
15. 血容积：具有血容量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患者血容量变化。

透析机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 ▲2.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3.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300-700mL/min。
4. 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33.0~40.0℃，具备超温保护。
5. 超滤速度：测量范围：0.50~4.00L/h。
6. 动脉血泵：测量范围：40~600mL/min。
7. 肝素泵：测量范围：0.0~9.0mL/h。
8.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 ≤ 0.03 mL。
9.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10.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 ▲11.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0~+500mmHg。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精度： ± 10 mmHg。
12.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 ± 10 mmHg。
13.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5 ~16.0mS/cm。

二、功能要求

1.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2. 人机交互： ≥ 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3. 双动脉压力监测：具备动脉压和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力监测。
- ▲4. 漏血检测器：采用红、绿双色光监测。
5. 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6.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7.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90℃。
8.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 ≥ 20 分钟
9. 个性化透析：可预存 ≥ 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10.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11.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12. 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13. 血压计：具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对血压、心率变化进行实施检测记录，数据可在屏幕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平均动脉压。
14. Kt/V：具有在线清除率监测功能, 实时测量并计算 Kt/V，并图形显示清除率数值。
15. 血容积：具有血容量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患者血容量变化。

第二标段：血透净化水处理设备、血液净化机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血透净化水处理设备	台	1
血液净化机	台	5

血透净化水处理设备

1. 产水水质：细菌总数 ≤ 5 CFU/mL，内毒素 < 0.03 EU/mL；
- ▲2. 产水量：二级纯水产水量 ≥ 3000 L/h (25℃)；
3. 具有智能产水平衡系统、智能废水回收系统。
4. 采用 ≥ 10 英寸全彩触摸屏、界面中文菜单操作；

- ▲5. 可升级多种组合的制水模式，制水模式 ≥ 3 种；
6. 反渗透膜装置：采用不锈钢厚壁无缝膜壳，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带热消毒）；
7. 整机具有全自动操作系统、自动启动、自动保护、自动清洗、自动消毒及自动冲洗功能；
8. 设置程序：定时开关机时间设定、消毒循环时间设定、消毒浸泡时间设定、冲洗时间设定、待机间隔冲洗时间设定、时间校准设置等；
9. 延时关机功能：透析结束的关机时间设置可使水机和血透机消毒完成后达到同步自动关机
10. 待机模式下的间隔时间自动冲洗功能
11. 自动化学消毒程序：触摸屏界面操作简单，消毒过程中无需人为操作任何阀门的切换，设备自动控制消毒阀门开关；
12. 实时在线监测消毒运行工作状态，验证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消毒过程遇停水停电，来电重启后，机器会自动延续消毒程序；
13. 使用年限： ≥ 10 年

血液净化机

1、基本要求

（1）彩色液晶显示屏幕，可进行碳酸氢盐透析 / 醋酸盐透析 / 干粉透析，耗材（含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2）全中文操作系统，可完整直观的显示治疗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电导度、血流量、透析液流量、温度、超滤量、超滤目标、超滤时间。具有报警、治疗等自我提示功能。

2、血泵：血泵自动导入血路管，血泵管径可调。

3、血液透析机满足用户血液透析软件数据连接导出，具备数据采集盒。

4、具有超滤和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性 / 梯级自动调整程序，个体化透析。

5、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标配新型联机 B 粉接口。

▲6、清洗消毒程序：具有水、热、化学等多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消毒、除钙一次完

成。热消毒最高温度 $\geq 84^{\circ}\text{C}$ 。消毒时间 ≤ 30 分钟。

7、随机内置不间断后备电源，保障断电后血泵及血液监测部分正常工作 ≥ 15 分钟以上。断电时自动切换，同时维持所有监控系统正常，显示所有治疗数据，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治疗并保持原有数据。

8、标配透析液细菌过滤器接口，实现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

▲9、血液部分具有肝素泵，并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计量，快速肝素注入。流量范围：0ml $\sim$ 10ml/h，单次追加最大剂量：5ml。

10、超滤系统：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不间断提供。平衡精确度为透析液总量的 $\pm 0.1\%$ 。

11、压力恒定测试：治疗时每隔 15 分钟进行一次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即使在高通量透析时也能保障容量控制平衡安全性。

▲12、血泵，血流量指示 20-600ml/min，精度 $\leq \pm 10\%$ 。

13、透析液温度：35-39 $^{\circ}\text{C}$ ，连续可调。

14、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流速 0-800ml/min。

15、透析液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

16、超滤功能：超滤率为 0-4000ml/h，可调，精度为 $\pm 1\%$ 。

17、具有循环血液管路动静脉压力监测

（1）动脉压：-300mmHg $\sim$ +200mmHg，精度 $\pm 10\text{mmHg}$

（2）静脉压：-50mmHg $\sim$ +500mmHg，精度 $\pm 10\text{mmHg}$

18、具有跨膜压监测。跨膜压：-50mmHg $\sim$ +500mmHg。

19、具有漏血检测功能

20、具备血路空气探测功能

21、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检不可跳过，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2、具有软硬件升级功能，完全的水电路上下分离，单独水路控制系统。

23、供水：进水压：1.5 $\sim$ 6.0 bar，进水温度：10 $^{\circ}\text{C}$ $\sim$ 30 $^{\circ}\text{C}$ 。

24、血压计：具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对血压、心率变化进行实施检测记录，数据可在屏幕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平均动脉压。

25、Kt/V：具有在线清除率监测功能，实时测量并计算 Kt/V，并图形显示清除率数值。

▲26、具有血容量和血温监测功能。

第三标段：牙科综合治疗椅、高频牙科 X 射线机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牙科综合治疗椅	台	6
高频牙科 X 射线机	台	1

牙科综合治疗椅

- 1、同品牌光纤高速手机 1 支，气动高速手机 1 支：转速 ≥ 310000 转/分钟，气动低速手机 1 套：含直、弯机，转速 ≥ 20000 转/分钟，三用枪 1 支：可喷水、气、雾。
- ▲2、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感应触摸式控制键 ≥ 15 个，医生操作台配有 ≥ 4.3 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具备一键锁屏、一键急救功能。
- ▲3、助手操作台：手用枪 1 支，三关节旋转式助手架，设有感应触摸按键 ≥ 15 个，器械挂架 4 个，光电开关无接触控制。
- 4、助手单元内置有 3.5 英寸安全观片灯，置物台面尺寸（ $\pm 5\text{mm}$ ）：（长） $\geq 220\text{mm}$ X （宽） $\geq 150\text{mm}$ ，承重 ≥ 1 千克，具备硅胶垫。
- 5、LED 口腔灯：自动感应，无级调光，口腔灯电压：照度：3000lux—35000lux；色温：5000K；口腔灯把手可拉伸、锁定和拆卸，高温消毒。
- 6、器械盘：尺寸（ $\pm 5\text{mm}$ ）：（长） $\geq 400\text{mm}$ X （宽） $\geq 320\text{mm}$ ，可承载 ≥ 1.5 千克。配有硅胶垫，可 135℃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具备感应刹车控制，一体式五联枪架，枪架可旋转 $\geq 30^\circ$ 。
- 7、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抗黄变设计，主箱体可向外旋转 $\geq 90^\circ$ ，USB 数据接口 ≥ 2 个，侧门开启方式采用铰链结构，液晶感应触摸式显示屏 ≥ 3.2 英寸，具有漱口水温度显示。
- 8、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
- 9、痰盂：一体式碗式陶瓷漱口盆，可向患者位旋转 $\geq 50^\circ$ ，痰盂可插拔拆装，具有手动出水和感应出水两种方式。
- 10、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
- 11、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
- 12、牙科（患者）椅：直流电机驱动。具有角度传感器，记忆永存，断电不丢失，靠背

运动 $0^{\circ} - 70^{\circ}$ ，最低椅位： $\leq 370\text{mm}$ ，最高椅位： $\geq 700\text{mm}$ 。

13、脚开关：可控制手机转速，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及吹屑气，记忆椅位 ≥ 2 个、牙椅复位、牙椅痰位，手术灯开启及关闭。

▲14、安全保障控制：具有防挤脚功能。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

▲15、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可实时显示消毒进度。

16、医生座椅：医生椅椅背高度可单独调节、靠背倾斜度可调，高度可调，最低椅位 $\leq 450\text{mm}$ ；行程： $\geq 120\text{mm}$ ，采用五个万向铝合金材质脚轮滚动。

频牙科 X 射线机

1、电源电阻： ≤ 2 欧姆，剂量率： $\leq 6\text{mGy/s}$

▲2、射线焦点： $\leq 0.4\text{mm}$

3、管电压： $70\text{kV} \pm 10\%$

4、管电流： $2\text{mA} \pm 20\%$

5、加载时间调节范围： $0.04\text{s} - 2.0\text{s}$ 。标称电功率： $\geq 0.14\text{kW}$

6、半价层： 70kV 时为 $\geq 1.6 \text{ mmAl}$

7、漏辐射率： 1 米处 $\leq 0.25\text{mGy/h}$ (70kV , 2mA , 1s , 加载间隔 $1\text{s}/15\text{s}$)

8、X 射线机可移动拍摄，可手持拍摄，采用电芯动力电池，具有防过载功能

9、具备无线遥控功能和具有童锁功能。

第四标段：中端麻醉机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中端麻醉机	台	2

中端麻醉机

一、主机部分

1.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配置 ≥ 3 个抽屉；

2. 具备照明系统，且照明亮度多级可调；

3. 后备锂电池，保证麻醉机正常工作时间 ≥ 120 分钟；
4. ≥ 3 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

二、气源部分

1.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笑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 0.28~0.6Mpa；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15L/min，调节精度 0.05L，调节分辨率 10%，满足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 0.2L/min~20L/min；

▲2. 全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氧笑空 25%~100%；

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

4. 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

5. 总流量调节范围：0-15L/min

6. 快速充氧范围 25-75 L/min

三、麻醉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呼吸机；

▲2. 麻醉机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

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4. 通气模式：手动，VCV，PCV，SIMV-VC，SIMV-PC 等通气模式。

5.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6.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100 次/min；

7.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8.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90cmH₂O，步长 1cmH₂O；

9. PEEP 设定范围：OFF，3~50 cmH₂O，步长 1 cmH₂O；

10.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₂O；

11.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12.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3~60 cmH₂O；

13. 吸气流速：0~180L/min；

14.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分钟通气量：0~100L/min；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

顺应性：0~300mL/cmH₂O；气阻：0~600 cmH₂O / (L/S) cmH₂O；气道压力：-20~120 cmH₂O；

氧传感器浓度：18%-100%；氧浓度：18%-100%；

15. 可监测其他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

16. 具有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功能，能够 ≥ 3 道波形同屏显示；

四、呼吸回路

1. 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2. 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 $\leq 3L$ ；

3. 回路整体可高温高压消毒；

4. 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

5. 配备 ≥ 2 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容量 $\geq 2L$

▲6. 具备回路加热功能；

7. 回路泄漏量 $\leq 50ml/min$ ；

8. 具有流量暂停功能；

9. 具有体外循环 CPB 模式功能；

10. 具备肺复张功能；

五、蒸发罐

1. 双罐位，配备 ≥ 1 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 报警性能：具备窒息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

第五标段： 钦激光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钦激光	台	1

钦激光

1、适用范围：临床适用于泌尿系统碎石

- 2、激光模式：脉冲
- 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 4、激光器输出方式：多核输出技术
- ▲5、具有能量反馈系统：自动监测能量，自动实时能量控制和补偿。（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6、具有多种规格光纤接头，配合光纤型号：200 μm ，365 μm ，550 μm ，800 μm ，1000 μm 。
- ▲7、传输系统：激光光纤为无菌光纤，有独立无菌光纤注册证，且与主机为同一品牌。（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8、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性： $\leq \pm 1.3\%$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9、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 $\leq \pm 0.9\%$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10、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4.0\text{J}$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工作频率：10 Hz -40Hz，
- ▲12、输出平均功率： $\geq 60\text{W}$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13、窄脉宽： $\leq 350\mu\text{s}$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14、宽脉宽： $\geq 590\mu\text{s}$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15、控制方式：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人机界面操作，开机自动检测光源系统，冷却系统，显示光纤是否接入，具有自动检测报警及保护装置。
- 16、显示功能：液晶触摸显示屏，可设置并显示工作频率、单次脉冲能量。在碎石过程中，实时显示总功率，具有触屏控制关机功能。
- 17、瞄准光激光波长为 532nm，绿色激光，可调节指示光强弱；
- 18、冷却方式：密封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无氟。
- 19、具有微机控制系统，对整机监控；具有安全防护装置系统，控制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20、密封腔体设计：具有防震、防潮、防尘、防电磁波干扰。（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钬激光治疗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台	1	
2	原配专用光纤	内径 550 μm 内径 200 μm	根	2	各一根，长 3 米
3	专用光纤剥线钳	550 μm 剥线钳 200 μm 剥线钳	把	2	各一把
4	切割笔	--	支	1	
5	脚踏开关	--	个	1	
6	机器开关钥匙	--	把	2	
7	激光防护眼镜	--	副	1	
8	电源线	25A 电源线	根	1	长 8 米

第六标段：膀胱镜镜头+器械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膀胱镜镜头+器械	批	1

尿道膀胱镜、输尿管镜及摄像系统

1. 尿道膀胱镜 1 套

1. 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
2. 不锈钢水阀；
3. 内窥镜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4. 镜体外径：Ø4mm
5. 视场角： $\geq 55^\circ$
6. 视向角： 0° 、 30° 、 70°
7. 手术器械规格：7Fr $\times$ 370mm
8. 外鞘套规格：15.5Fr、19.8Fr、21Fr、22.5Fr

2. 输尿管镜 1 套

1. 插入部圆滑，外鞘渐细；

2. 视向角为 0° ；
3. 双水阀结构；
- ▲4. 器械通道为双重防水设计。
5. 镜体前端插入部：8-9.8Fr、6-7.5Fr
6. 镜体工作长度：430mm
7. 视向角： 0°
8. 视场角： $\geq 60^{\circ}$
9. 器械通道：5Fr、4Fr

3. 腔镜灌注泵 1 台

1. 灌注泵为开放式加压装置；
2. 采用步进电机驱动运行；
3. 工作压力及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 具有过压保护装置；
- ▲4. 设定压力范围:20mmHg~400mmHg (2.6KPa~53.3KPa)
5. 流量设定范围:0.1L/min~1L/min

4. 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医用监视器 1 台

1. 尺寸 ≥ 27 寸
2.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视频信号输入：DVI/HDMI/VGA/DP/USB
4. 纵横比 16:9

二、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1. 摄像系统、光源、内窥镜为同一品牌。
2. 图像分辨率 1920(水平) $\times$ 1080(垂直)
3. 主机自带液晶触摸屏，术中可快速进行参数调节；将体内手术区域视频放大成像
- ▲4. 具有 ≥ 10 种用户模式，至少包括 1 种标准模式和 9 种自定义模式
5. 具有电子放大和电子缩小功能
6. 具有增益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 $1 \sim 10$ ，以及支持关闭模式
7. 画中画支持去雾、防红、滤镜和关闭的模式

- 8. 具有图像储存功能，可保存高清晰度动态和静态图像并存储于 U 盘中
- 9. 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及白平衡记忆功能，可通过摄像机主机面板触摸屏按键和摄像头手柄按键实现白平衡功能
- 10. 摄像头传感器：采用 CMOS 传感器
- 11. 具有≥3 个按键，各按键具有自定义功能
- 12. 光学卡口为标准接口，支持连接定焦或变焦摄像头

三、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 LED 型光源
- 2. 正常使用寿命≥10000h
- 3. 显色指数：≥90
- 4. 色温：3000K～7000K
- 5. 冷光源的光输出孔与照明用光缆采用插接式连接，光输出孔:10mm

四、医用台车 1 台

铝合金材质，氧化喷漆，可拆卸，有万向脚轮、具备脚轮锁定功能

五、图文工作站

专用软件、品牌：商务电脑；独立显卡；集成声卡； 集成网卡；标准键盘鼠标；显示器：≥21.5 英寸 LCD ；专用视频高清采集卡

配置清单

一．尿道膀胱镜

No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注
1	0° 内窥镜	Φ4	1 支	
2	30° 内窥镜	Φ4	1 支	
3	70° 内窥镜	Φ4	1 支	
4	镜鞘及闭孔器	15.5Fr	1 支	
5	镜鞘及闭孔器	19.8Fr	1 支	
6	镜鞘及闭孔器	21Fr	1 支	
7	镜鞘及闭孔器	22.5Fr	1 支	
8	操作器	双通道	1 支	
9	连接桥	单通道	1 支	

10	软性活检钳	7Fr	1 把	
11	软性锯齿钳	7Fr	1 把	
12	软性异物钳	7Fr	1 把	
13	软性剪刀	7Fr	1 把	
14	进水接门		1 支	
15	出水接门		1 支	
16	光缆		1 条	
17	清洁杆		1 个	
18	密封帽		10 个	

二. 输尿管镜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输尿管镜	8/9.8Fr	1 支
2	硬性活检钳	5Fr	1 把
3	硬性异物钳	5Fr	1 把
4	输尿管镜	6/7.5Fr	2 支
5	硬性活检钳	4Fr	2 把
6	硬性异物钳	4Fr	2 把

三. 腔镜灌注泵

NO	名 称	数量	备注
1	腔镜灌注泵	1 台	

四. 内窥镜摄像系统

NO	名称	数量	备 注
1	液晶监视器	1 台	≥27 英寸 液晶 高清 彩色
2	高清摄像机	1 套	主机+2 米线缆+高清摄像头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LED 光源
4	光学接口	1 个	硬管镜专用光学接口。
5	台 车	1 台	全金属台车
6	图文工作站	1 套	电脑, 打印机, 脚踏开关, 专用软件

第七标段：全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套	1

全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系统

一、总体要求:

1、具有脊柱微创手术技术的延续性，包含颈椎/胸椎/腰椎专用后路镜一套、大通道椎管狭窄镜一套，可以同时进行颈椎、胸椎、腰椎椎间盘突出和脱垂等微创手术。

2、为确保产品的稳定、兼容和耐久性，提高手术安全性和操作方便性，以及售后服务的一致性，产品配套内脊柱内窥镜及手术器械、高频手术系统必须为同一品牌。

二、配套椎间盘内窥镜（后路镜）1支

1、视向角 30°

▲2、视场角 $\geq 80^{\circ}$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3、工作通道直径 4.2mm~4.5mm

4、外径 $\geq 7.0\text{mm}$

5、工作长度 125mm~135mm

▲6、光学工作距 $\geq 25\text{mm}$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三、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颈/腰椎后路镜）器械一套:

1、软组织扩张器 1支，长度 $\geq 225\text{mm}$ ，直径 $\geq 7.0\text{mm}$

2、软组织扩张套筒 1支，长度 $\leq 200\text{mm}$ ，直径 7.0mm~8.0mm，与扩张器配套使用。

3、工作套管 1支，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 $\geq 125\text{mm}$ ，内径 $\geq 7.2\text{mm}$ ，外径 $\leq 8.0\text{mm}$

4、钳口环状直形髓核钳 1支：长度 260mm~270mm，直径 2.0mm~2.5mm，具备手指弯钩功能，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5、钳口环状直形髓核钳 1支：长度 260mm~270mm，直径 3.0mm~3.5mm，具备手指弯钩功能，具有最大加持力保护

6、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 1支，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头端向上弯曲 $55^{\circ} \sim 65^{\circ}$ ；

7、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支，钳口为直行，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8、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支，钳口向上翘角度 $30^{\circ} \sim 45^{\circ}$ ，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9、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支，钳口角度 55° ，长度 260mm~270mm，直径 3.5mm~4.0mm，

可拆卸使用；

10、咬骨钳手柄 1 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11、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套，头端直形和 L 形各 1 支，长度 310mm~315mm，直径 2.5mm~3.0mm；

12、配套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2 套，长度 150mm~280mm，直径 1.2mm~1.5mm；

13、可视空心钻 1 支，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 100mm~120mm，内径 7.0mm~7.2mm，外径 8.0mm~8.5mm；

14、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长度 100mm~120mm，内径 7.5mm~8.0mm，外径 8.5mm~9.0mm；

15、配套骨导引针 2 支，长度 350mm~450mm，直径 0.7mm~1.5mm；

16、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1 套；

四、配套椎间盘内窥镜（椎管狭窄镜）1 支

1、视向角 15°

▲2、视场角 $\geq 80^\circ$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3、工作通道直径 $\geq 7.1\text{mm}$ ；

4、外径 10.0mm~10.5mm

5、工作长度 134mm~139mm

6、光学工作距 $\geq 25\text{mm}$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五、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一套：

1、软组织扩张器 3 支，直径 7.0mm~10.0mm；长度 165mm~225mm；

1.1、扩张器 1：长度 $\geq 165\text{mm}$ ，内径 $\geq 7.2\text{mm}$ ，外径 $< 9.0\text{mm}$

1.2、扩张器 2：长度 $\leq 190\text{mm}$ ，内径 $< 9.0\text{mm}$ ，外径 $\geq 10.0\text{mm}$

1.3、扩张器 3：长度 225mm~230mm，内径 1.25mm，外径 7.0mm

2、套筒 1 支，长度 $\leq 155\text{mm}$ ，内径 $\geq 10.0\text{mm}$ ，外径 $\leq 11.5\text{mm}$

3、工作套管 1 支，斜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 134mm~139mm，直径 10.2mm~11.2mm。

4、内窥镜下使用杯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255mm~260mm，直径 3.9mm~4.2mm

5、内窥镜下使用杯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325mm~330mm，直径 3.0mm~4.0mm；

6、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8mm，头端向上弯

($55^{\circ} \sim 65^{\circ}$) ;

7、内窥镜下使用勺状抓钳 1 支，长度 255mm~260mm，直径 4.0mm~4.2mm，钳口张开角度 75° ，夹持力 $\geq 10\text{N}$

8、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为直行，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9、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上翘角度范围 $10^{\circ} \sim 15^{\circ}$ ，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10、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上翘角度 $30^{\circ} \sim 45^{\circ}$ ，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11、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 ，长度 255mm~260mm，直径 5.0mm~5.2mm，可拆卸使用。

12、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 ，长度 255mm~260mm，直径 6.0mm~6.2mm，可拆卸使用。

13、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 ，长度 255mm~260mm，直径 4.0mm~4.2mm，可拆卸使用。

14、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 ，长度 255mm~260mm，直径 2.0mm~3.5mm，可拆卸使用。

15、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90° ，长度 255mm~260mm，直径 5.0mm~5.2mm，可拆卸使用。

16、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90° ，长度 255mm~260mm，直径 6.0mm~6.2mm，可拆卸使用。

17、咬骨钳手柄 1 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18、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套，头端直形和 L 形各 1 支，长度 280mm~310mm，直径 2.5mm~3.0mm

19、配套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1 套，长度 150mm~280mm，直径 1.2mm~1.5mm。

20、可视空心钻 1 支，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 120mm~130mm，内径 10.0mm~10.6mm，外径 11.5mm~12.0mm

21、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3 支，包含螺纹型与光滑型两种。

21.1、光滑型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 支，长度 100mm~120mm，内径 11.5mm~12.2mm，外径 12.5mm~13.0mm；

21.2、螺纹型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 支，头端斜口，长度 134mm~139mm，直径

10. 2mm~11. 2mm;

21. 3、螺纹型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 支，头端平口，长度 134mm~139mm，直径 10. 2mm~11. 2mm;

22、配套骨导引针 2 支，长度 350mm~450mm，直径 0. 7mm~1. 5mm;

23、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1 套。

六、高频手术设备一套:

1、设备用途：应用于外科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和凝血；具有单极切割、止血功能和配套电极；

▲2、双频技术，工作频率 4. 0 MHz&1. 8MHz；调制频率：11Hz~75Hz

▲3、具备三种精准双极模式，精细双极，标准双极，增强双极，可用于切割、止血，混切，消融、电凝等功能；

4、防电击类型：I 类 BF 型

5、各模式下的输出功率要求

5. 1 单级电切（纯切）模式：输出功率≥90W

5. 2 单级电切（混切）模式：输出功率≥70W

5. 3 单级电凝模式：输出功率≥45W

5. 4 双极精细模式：输出功率≥35W

5. 5 双极标准模式：输出功率≥55W

5. 6 双极增强模式：输出功率≥90W

6、脚控输出自动激活双极增强模式，无需进行主机按键操作。

7、运行主机时，所有数据自动激活，智能化的输出控制，使功率能够平稳输出

8、配备独有的双极消融系统一套，工作长度≥36cm；可升级手柄、管鞘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

八、高清摄像系统一套:

1、摄像主机

1. 1、成像器：1/2. 8” CMOS

1. 2、输出像素：210 万像素

1. 3、水平分辨率：1080 线

1. 4、帧率：(1920x1080)60p

1. 5、数字信号输出：HDMI、DVI

- 1.6、模拟信号输出：CVBS
- 1.7、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 1.8、分辨率：1920*1080。
- 1.9、摄像头手柄功能：具有两个功能按键，冻结、白平衡
- 1.10、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级
- ▲1.11、具有纤维镜模式，硬镜模式，腹腔镜模式，可一键切换
- 1.12、卡口：国际标准 C 型卡口，可连接国产硬镜
- 2、LED 冷光源
 - 2.1、功率 $\geq 80W$
 - 2.2、色温：5000K~7000K
 - 2.3、光通量：1500 Lm，允差 $\pm 10\%$
 - 2.4、显色指数 ≥ 90
 - 2.5、调节模式：连续无极可调，20 级强度显示，自带休眠功能
 - 2.6、LED 灯工作寿命： ≥ 50000 小时
 - 2.7、光输出： $\geq 200000LUX$
 - 2.8、导光束： $\varnothing 4 \times 2500mm$ 耐高温高压
- 3、高清医用监视器
 - 3.1、显示尺寸： ≥ 24 寸
 - 3.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3、输入接口：DVI/VGA/CVBS/S-VIDEO/HDMI
 - 3.4、像素密度：92PPI
 - 3.5、屏幕比例：16：9
 - 3.6、视角范围：178/178
 - 3.7、亮度： $550 \pm 10\%cd/m^2$
 - 3.8、MTBF： > 50000 小时
 - 3.9、内置曲线：十余种医疗显示曲线及显示器模式
 - 3.10、色彩：具有 ≥ 7 种色彩调节模式
- 4、多功能台车
 - 4.1、采用铝合金+全注塑 ABS 材料
 - 4.2、采用阳极氧化合金面板

- 4.3、采用 ≥ 4 英寸万向静音脚轮
- 4.4、面板尺寸： $\geq 45\text{cm} \times 43\text{cm}$
- 4.5、规格（长*宽*高）： $\geq 58\text{cm} \times 66\text{cm} \times 147\text{cm}$
- 4.6、面板高度可调

九、镜下专用动力系统一套：

1. 整体要求：开展脊柱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可用于椎间孔镜、开放、UBE、显微镜等手术中对骨组织的打磨及切割处理；

2、主机

2.1 功率 $\geq 100\text{ VA}$ ；

2.2 主机：体积 $\leq 240\text{ mm} \times 240\text{ mm} \times 120\text{ mm}$ ，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 ≥ 5 英寸，可设置转速。

3、脚踏

3.1 脚踏金属底座，无极调速；

3.2 IPX8 防水等级；

4. 通用磨钻手柄

4.1 电机功率 $\geq 100\text{W}$ ，可高温灭菌；

4.2 电机转速 $\geq 55000\text{ r/min}$ ；

4.3 手柄内注水，长时间使用，手柄不发热；

4.4 外径 $\leq 19\text{mm}$ ，主体长度 $\leq 90\text{mm}$ ，重量： $\leq 140\text{g}$ （不含线缆）；

5. 磨钻头、骨科用电锯片

5.1 具有一体式磨头，刀杆弯曲内注水设计，工作转速 $\geq 110000\text{ r/min}$ ，磨钻头直径 $2\text{mm}-4\text{mm}$ ；

5.2 具有动力骨刀，刀头齿部长度 $\geq 8\text{mm}$ ，长度 $\geq 100\text{mm}$ ，内注水减少热损伤，刀头前后高频低幅往复运动；

5.3 具有斜形动力骨刀，齿部长度 $\leq 7\text{mm}$ ，长度 $\geq 100\text{mm}$ ，高频低幅往复摆动；

5.4 具有前端折弯护鞘磨头，杆径 $\leq 5\text{mm}$ ，工作转速 $\geq 50000\text{ r/min}$ ，前端刀杆弯曲内注水，护鞘保护周围神经软组织；

5.5 具有半环形动力骨刀，刃部直径 $\geq 5\text{mm}$ ，有效长度 $\geq 100\text{mm}$ ，环形刀刃，前端有齿，刀头往复运动转速 $\geq 50000\text{ r/min}$ ；

5.6 具备微创脊柱钻头，金刚砂和切削刃球形两种形态，磨钻头直径 $\leq 3.7\text{mm}$ ，有

效长度 ≤ 290 ，工作转速 $\geq 50000\text{r/min}$ 。

十、腹腔镜一把：

- 1、工作长度为 $\leq 307\text{mm}$ ；工作直径为 10mm ；
- 2、视场角： $\geq 78^\circ$ ；
- 3、景深： $3\sim 200\text{mm}$ ；
- 4、设计光学工作距 $d_0 \geq 75\text{mm}$ ；
- 5、设计光学工作距 d_0 处时，中心角分辨力： $\geq 9\text{C}/(^{\circ})$ ；
- 6、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geq 94$ ；
- 7、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 500 次；
- 8、消毒灭菌后照明光路输出光通量变化率 $\leq 1\%$ ；
- 9、在有效景深范围内检查，其边缘均匀度 $\leq 3\%$ ；
- 10、内窥镜在工作视场形状下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应 $\leq 3\%$ ；
- 11、视野方向为 $\geq 30^\circ$ 。

第八标段： 中医四诊仪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医四诊仪	台	1

中医四诊仪

一、设备安全性要求

- ▲1、须具备舌象、面色、脉象及问诊等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须明确注明“舌象”、“面色”、“脉象”检测功能及“体质辨识”功能；
- 2、须通过细胞毒性、过敏反应及皮肤刺激等项目检验；

二、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 1、舌面采集单元应包括前面板、面框、下颌托与唾液接盘，相关组件须能进行拆卸更换；
- 2、舌面象采集窗口光源显色指数： $R_a \geq 85$ ；
- 3、舌面象采集窗口光源色温： $4000\text{K}-7000\text{K}$ ；

- ▲4、舌面象采集窗口照度值允差范围 $\leq \pm 10\%$;
- 5、舌面采集装置光源须通过光源安全性检验;
- ▲6、具有面色及舌象采集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 ▲7、具有面色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面色结果（提供佐证材料）;
- 8、具有舌象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舌象结果（提供佐证材料）;
- 9、具有独立的脉搏定位组件：脉搏采集组件与腕部固定架（脉搏定位组件）能连接与脱卸;
- 10、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 $3\text{mm} \leq \phi \leq 8\text{mm}$;
- ▲11、脉象采集传感器灵敏度： $\geq 2.0\text{mv/g FSO}$ ，（提供佐证材料）;
- 12、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 $\geq 4.2\text{ kg}$ 过载，（提供佐证材料）;
- 13、采用自动加压方式，自动寻找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设定的分段加压值，自动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
- ▲14、具有脉象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脉象结果，（提供佐证材料）;
- 15、须可自动分析脉象各项定量指标，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 ≥ 20 种;
- ▲16、具有体质辨识功能;
- 17、具有力传感器：模仿中医把脉实际情况；
- 18、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A)}$ ；
- 19、脉象采集器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 20、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指法的 $\Phi 8$ 圆形触力面;
- 21、采样时间： ≥ 40 秒;
- 22、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给出脉名判读结果;
- 23、能对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
- 24、具备自动化操作功能;
- 25、具有舌面象自动拍照功能;
- 26、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 27、配备网络接口，能与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处理数据信息;
- 28、具有中医健康状态评价;
- 29、由计算机、显示器、工作台车、键盘、鼠标等组成。
- 30、可自由移动。

三、软件功能性要求

1、中医四诊合参体质辨识功能

- 1) 须根据中医舌象、面象、脉象及问诊等客观四诊化信息，自动识别出 ≥ 11 种体质辨识及 ≥ 20 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并可提供对应脏腑辨证的养生方案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方案；
- 2) 能够根据不同体质辨识结果以及中医脏腑辨证分型，输出四季个性化养生方案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须提供输出报告为证明文件；
- 3) 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中医体质辨识功能

- 1) 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 ZYYXH/T157-2009 《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
- 2) 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 3) 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

3、女性中医健康测评功能

- ▲1) 须可根据女性特有生理特性，从孕期、产后、围绝经期维度，对女性健康状态综合测评，根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个性化养生调理建议；
- 2) 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中医心理测评系统

- 1) 提供中医五态人格心理测评分析，根据人格特征的类型，系统自动给出音乐、行为等养生干预方案；
- 2) 五态人格系统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 1) 所提供的个性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足浴保健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 2) 可根据中医四诊信息及中医辨证结果，提供个性化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应包括：熏蒸、针灸、耳穴、刮痧、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

6、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医院系统、区域卫生数据平台对接

第九标段：冷冻切片机、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冷冻切片机	台	1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台	1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一. 主机系统配置

1. 电脑：商用品牌电脑
2. 显示器：≥21.5 英寸液晶
3. 台车：1 套

二. 放大器：

1. 通道数： 2 通道
2. A/D 转换率：24Bit
3.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 时，误差≤±10%；
4. 显示灵敏度：0.01 μV/div~30000 μV/div 分档控制；
5. 幅频特性：0.1Hz~10kHz，误差-10%~+5%；
6. ▲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 分档控制；
7. ▲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 分档控制；
8. ▲共模抑制比：≥120dB；
9. 噪声电压：≤0.4 μVrms（20Hz，2KHz）；
10. 输入阻抗（COM）：≥3000MΩ；
11.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三. 电流刺激器参数：

1.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2. 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3. 脉冲宽度：50μs、100μs、200μs、300μs、500μs、1000μs；
1. 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四. 功能要求：

1. 报告：自动生成 word 格式的综合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 波反

应、H 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

3. 肌电图：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4. SEMG 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冷冻切片机

1. 电动进样，手动切片，双重控制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触控屏。

▲2. 切片厚度：0.5-100 μm ； ≥ 5 种增幅调节范围。

3. 修块厚度：1-650 μm ； ≥ 5 种增幅调节范围；

4. 水平进样速度档位 ≥ 4 种，包含但不限于 300/600/900/1800 $\mu\text{m/s}$ 。

5、样本回缩：0-200 μm ，回缩提示音可静音可开启。

▲6. 样本头水平行程 $\geq 28\text{mm}$ ，样本头垂直行程 $\geq 64\text{mm}$ 。

7. 压缩机提供样本头和箱体主动双制冷，样本头温度和箱体温度在触控屏中实时显示并可调节。

8. 箱体工作温度范围为 0°C ~ -35°C 可调节；冷冻台 ≥ 15 个冷冻点， ≥ 2 个半导体快速冷冻点，快速冷冻点制冷温度可达 -60°C 。

▲9. 样品头具备独立制冷功能，温控范围为 -10°C ~ -50°C 。

10. 切片操作控制使用集成式操作杆：前后控制样本头前进后退，左右切换修片和切片模式，旋转调节厚度参数。

11. 手轮具备两种修片模式：半刀模式和整圈转动手轮的全刀模式。

12. 冷冻台为平整平面，无凹陷，增大样本托、冷冻锤与冷冻台接触面积，加速组织速冻。

13. 具有历史记录系统，保存报警记录和操作记录，可进行信息追踪回溯和快速针对性处理问题。

14. 废液管理系统：积液瓶容量显示及瓶满提醒，积液瓶在位检测及提示，均可在屏幕中显示。

15. 可视化指针刻度盘标识样本头， ≥ 2 种刻度显示表盘，包含但不限于 0° ， 8° 两种刻度显示；样本调向：X 和 Y 轴： 8° 。

16. 进样提醒功能，进样行程还剩最后 1mm 时，启动警告。
17. 具备自动休眠和自动唤醒模式，配置无臭痒紫外消毒系统，紫外消毒可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温度下进行。
18. 机身采用纳米银离子抑菌涂层。
19. 箱体内置可调节亮度的照明功能。照明亮度调节 ≥ 3 档。
20. 具备 USB 接口。

第十标段：有创呼吸机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有创呼吸机	台	7

有创呼吸机参数

一、基本要求

-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1.2 ▲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显示效果更清晰。
- 1.3 内置一块可充电电池，使用时间 ≥ 200 分钟。
- 1.4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 1.5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 2.1 ▲标配有创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 等模式。
- 2.2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
- 2.3 具有高流量氧疗、插管补偿功能。
- 2.4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三、设置参数

- 3.1 ▲潮气量：20ml-4000ml

-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3.3 吸呼比：4:1-1:10
- 3.4 最大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min}$
- 3.5 吸气压力：1-90 cmH_2O
- 3.6 压力支持：0-90 cmH_2O
- 3.7 呼末正压：0-50 cmH_2O
- 3.8 吸气时间：0.1-10s
- 3.9 氧疗流量：2-75L/min

四、监测参数

- 4.1 具备压力监测、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吸入氧浓度等监测。
- 4.2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4.3 具备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

五、其他功能

- 5.1 主机可存储不少于 6000 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 5.2 具有不少于 168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第十一标段：插件式监护仪、转运呼吸机、机械排痰仪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插件式监护仪（双有创+呼末）	台	4
转运呼吸机	台	2
机械排痰仪	台	13

插件式监护仪参数

- 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插件槽 ≥ 4 个；
- ≥ 12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3.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5 小时；
4. 无风扇设计。
5.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 ≥ 3 小时。
6.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7.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2IBP、ETCO₂等基础参数
8. 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0. 可升级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11.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可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00\text{mV}$ ，共模抑制能力 $\geq 100\text{db}$ ；
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5.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
16. 具有全屏级联功能和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7. 可升级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血氧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 灌注指数范围：0.02-20%；
18.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19.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20.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

21. 使用寿命：≥10 年。

转运呼吸机参数

一、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为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电动电控呼吸机

1.3 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精准。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4≥7 英寸电容触摸屏，呼吸机整机重量≤5.5kg;

1.5 内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长≥320 分钟。

1.6 峰值流速≥260 L/min;

二、通气模式和功能

2.1 具备 V-A/C、P-A/C、V-SIMV、P-SIMV、CPAP/PSV、DuoVent、CPRV 等有创通气模式;

2.2 具备 P-A/C、P-SIMV、CPAP/PSV、DuoVent 、PSV-S/T 等无创通气模式;

2.3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智能同步技术，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2.4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2.5 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三、设置参数

- 3.1 ▲潮气量：20ml-4000ml；
-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3.3 吸气时间：0.10 s~12.0s；
- 3.4 呼末正压：0-50cmH₂O；
- 3.5 压力支持：0-90cmH₂O；
- 3.6 吸气压力：1-90cmH₂O；
- 3.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 3.8 氧浓度：21-100%；
- 3.9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100%；最高压：6-40cmH₂O；最大潮气量：200-3500ml；

四、监测参数

- 4.1 具备压力监测、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等监测
- 4.2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五、其他功能

- 5.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
- 5.2 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可导出保存 U 盘；

机械排痰仪参数

- 1. 主机重量≤8kg，标配移动台车。
- 2. ≥7 英寸 TFT 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480, 屏幕亮度 1-8 级可调。
- 3. 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
- 4. 用户界面有两种显示，具有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
- 5. 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
- 6. ▲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4 种）和自定义模式
- 7. 叩击排痰治疗时间应可设置：
手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 1min-99min，步长 1min，），

自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时间为 5min-20min，步长为 5min），

自定义模式（总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 5min~20min，步长为 5min）

8. 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叩击排痰治疗频率可设置。

成人：10~60Hz，调节步长为 1Hz，误差 $\leq \pm 10\%$ 或 $\pm 2\text{Hz}$ ，

儿童：10~30Hz，调节步长为 1Hz，误差 $\leq \pm 10\%$ 或 $\pm 2\text{Hz}$ 。

9. 具有定时设置功能，未启动治疗时可显示设置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后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10. 具有振动叩击排痰功能，支持双人通道使用，配备 C 型（成人）动力装置、X 型（儿童）动力装置，

11. 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A)}$

12. 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启动/暂停按键），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13. 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14. 音量 1-8 级可调。

15. 机器使用寿命 ≥ 10 年。